

一、為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觀光遊樂業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觀光遊樂業應就觀光遊樂設施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並填報附表一「觀光遊樂業業者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查核。

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檢查報表彙整，應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十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三、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及其它等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定期檢查應於上、下半年各檢查一次，各於當年五月底、十一月底前完成，檢查結果應於六月、十二月之第十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對前項之事項，得實施不定期檢查。

四、地方主管機關得邀請有關機關，組成考核小組辦理督導考核競賽初評。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當年五月底、十一月底前實施督導考核競賽初評，並分別於六月、十二月之第十日前將初評分數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五、交通部觀光局為辦理督導考核競賽，得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

考核小組得召開會議，議決督導考核競賽相關事項。

六、主管機關辦理督導考核競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競賽：

（一）去年受停止營業處分者。

（二）全年營業未達半年以上者。

（三）地方主管機關於當年五月底所送督導考核競賽初評低於七十五分以下者。

七、交通部觀光局對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及其它等事項，應於當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當年度督導考核競賽。

八、年度督導考核競賽成績之核算方式，地方主管機關初評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督導考核競賽成績佔百分之八十。

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小組成績計算方式：

（一）專家學者及交通部觀光局佔百分之八十。

（二）其他考核機關共佔百分之二十。

九、主管機關對觀光遊樂業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與考核競賽，其重點與評分標準如附表二「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評分紀錄表」。

十、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得評列特優等，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評列優等，餘者不列等級。

經評列特優等、優等者，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 由交通部觀光局於觀光節予以表揚。
- (二) 觀光主管機關得於次年優先協助辦理提昇服務品質事項。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